

松原市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社会工作相关事务性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社会工作促进中心为中共松原市委社会工作部所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社会工作促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6.63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6.6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无预算。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36.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36.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63 万元。其中，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8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3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5.52 万元，占 96.97%；公用经费 1.11 万元，占 3.0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07 万元，占 79.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4 万元，占 11.58%；卫生健康（类）支出 0.14 万元，占 0.38%；住房保障（类）支出 3.18 万元，占 8.68%。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52 万元，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保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11 万元，包含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 万。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松原市社会工作促进中心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11万元。因为2025年本单位无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2026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松原市社会工作促进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职责和工作实际，聚焦加强党对社会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提升社会工作整体效能，在保障人员工资支出的同时，为机关运行提供经费支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切实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2026年单位整体支出36.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63万元，占总支出的1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人员的离退休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6.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